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0347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成都市奥特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四川省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577号10层1001、100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糖果；食品用糖蜜；杏仁糊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米；方便粉丝；土豆粉；冰淇淋；食盐；酱油；芥末；酵母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搅稠奶油制剂